

西豐縣志

第三冊

三編

政治

凡一國之立其土地之大人民之多以及兵刑錢穀紛紜叢脞端緒極繁故必設政治以統轄之方能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一國如是而一縣亦然既設立主治機關猶必分設各項佐治人員庶政治得立而萬機理矣茲將各種機關各項人員分叙於下

行政卷十三

時有古今之異事有煩簡之差要必因時規制以合乎治道不至生齟齬之虞而已語云法積久而必變易云窮則變變則通推斯意也蓋謂一縣之政事有萬機要在因時變通取其有利無弊爲宗旨於是述行政志第十三

行政

縣令爲親民之官凡一縣人民之教養及日常生活操作無論巨細均賴縣令爲之支配指導俾各得其宜而不致有偏廢之處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蓋一家子弟不能自立必待父母鞠育之一地人民紛雜聚處必待守令統理之所以爲守令即無異爲人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民之父母也故爲守令者應如何愛而護之方不失保其赤子之心乎西豐開闢之初軍政民政司法均由總管衙門兼理迨光緒二十八年設治軍民兩政始行畫分但行政司法猶未獨立也其後逐漸變遷乃由混雜之局進爲司法半獨立之司法公署更進而爲完全獨立之司法分庭自是縣公署方爲純粹之行政機關而一切政教之設施亦有條不紊矣茲將行政上一切事項分列於下

設治緣起

西豐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戶部侍郎良弼奏請開放二十三年招墾殖民後經鍾靈廷杰繼之清丈始住有待治之民二十六

年經奉天軍督增祺委派高協領萬梅總管大圍場事宜設經徵局計畝升科始籌得辦理政治之經費二十七年創設保甲始開政治之先導至光緒二十八年錢公宗昌奉委爲西豐設治員下車伊始僦民房爲辦公所二十九年始設縣衙門斯時仍行舊制凡兵刑錢穀等事無不歸之故於衙門內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以分理各事吏房掌任免吏書收遞呈詞等事戶房掌戶籍田賦等事民事案歸之禮房掌一切典禮等事僧道案歸之兵房掌傳遞公文等事鬪毆案歸之刑房掌命盜案凡關於刑事案件歸之工房掌衙署城垣修繕等事商務案歸之復設三班以供籤票拘傳等事清光緒三十一年典史孫公復設右堂衙門以佐縣治凡

娼賭監獄等事歸之

政治沿革

當前清宣統二年君主立憲預備之時期奉趙總督令整頓吏治施行新政乃改六房爲三科戶房改爲會計科專司錢穀田賦等事刑房改爲執法科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吏禮兵工改爲行政科辦一切地方行政事宜此外另添統計一科以辦理新政每科置科長一人又置科員一二人協助科長辦本科事宜貼書改爲書記因事之繁簡以定額數之多寡專供繕寫三班仍舊民國元年國體更新縣衙門改稱縣署知縣改稱縣知事初隸於府後直接隸於省奉省長道尹命令辦理全縣一切事務行政統計兩科改

爲第一科會計科改爲第二科書記改爲僱員執法科仍舊三班亦照常及民國二年三權劃分除立法機關另行組織外其司法機關一時難以成立乃立審查所三班均裁撤改組衛隊法警民國三年政體一變審查所裁撤以一政權自治亦停辦以削民權縣行政公署仍改稱縣公署民國五年春洪憲帝制政體大變然不數月而反正遂復舊觀至民國十二年實行司法獨立組織司法公署司法科亦因改組縣公署又改爲縣行政公署第一第二兩科僱員衛隊仍舊法警爲司法巡警隸司法公署民國十七年奉省令縣公署改爲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市政三科第一科司行政第二科司會計市政科司街市行政及衛生交通此事變前之

政治沿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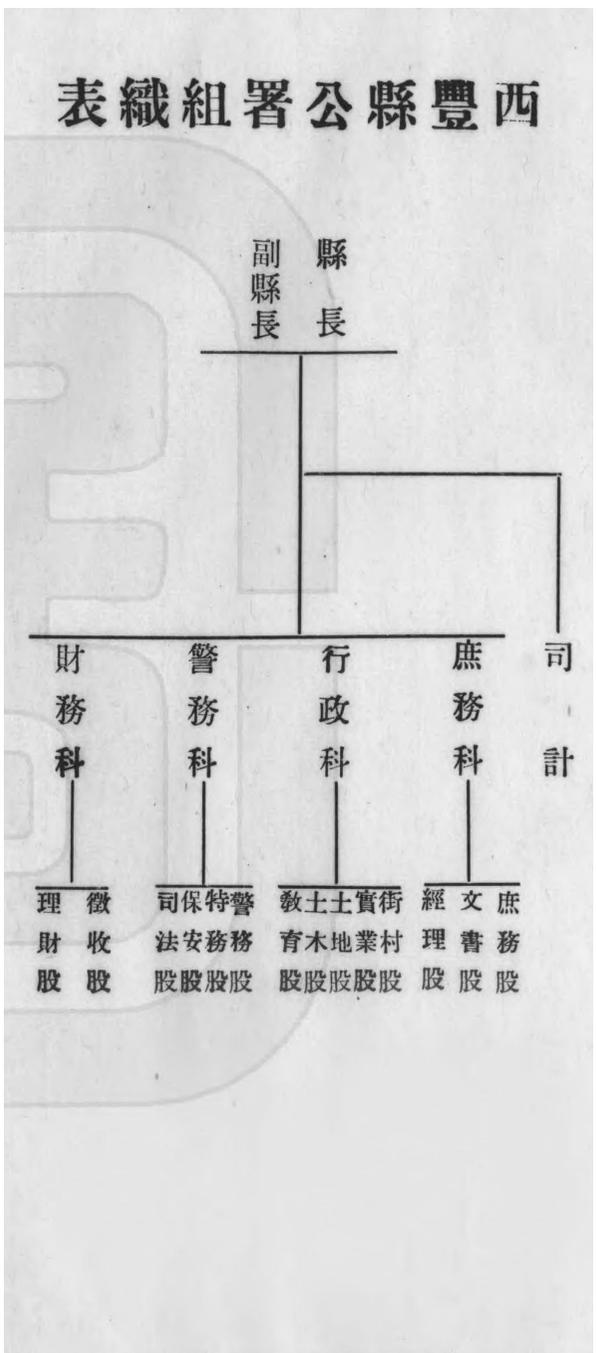
縣公署之沿革

溯九一八事變後新國建設政治刷新大同元年奉令將西豐縣政府改爲西豐縣公署仍委馮廣民爲縣長復由中央選委鄰邦精於吏治者爲參事官十一月參事官森山誠之屬官倉橋健之助到差大同二年八月縣長馮廣民調任錦縣錦縣縣長谷金聲調任西豐大同三年一月依部頒縣臨時改組辦法將舊有教育財政公安三局一律歸納縣公署內廢棄一二兩科及市政科改設一科四局總務科科長夏福陞該科分庶務文書會計三股每股置股長一員內務局局長尙其萃該局分行政實業兩股每股

置股長一員公安局改警務局局長袁作魁該局分警務特務保安司法四股每股置股長一員財政局改財務局局長卜雲書該局分徵收理財兩股每股置股長一員教育局局長高鳳翰該局分學務禮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員各股股長下設科僱員二三人不等康德元年六月森山誠之調任通化參事官七月宮崎惣平接充西豐參事官康德二年十月縣長谷金聲辭職由省任命黃式叙爲西豐縣長康德三年三月宮崎惣平調任新京民政部地方司屬官同時梁田正次郎接充西豐縣參事官六月倉橋健之助調任奉天教育廳股長內務局長尙其萃調任興京財務局長卜雲書調任新民教育局長高鳳翰調任本溪同時由省委鍾

秀崎爲本縣內務局長兼教育局長張述爲財務局長七月屬官大塚千里到差康德四年十一月梁田正次郎調任三江省富錦縣田邊登接充西豐參事官十二月黃式叙調任遼陽縣長由省任命曹肇元爲西豐縣長同時奉到部頒縣官制改組參事官改任副縣長一科四局改爲庶務行政警務財務四科庶務科長大塚千里行政科長由內務局長鍾秀崎改任警務科長由警務局長袁作魁改任財務科長由財務局長張述改任庶務科分庶務文書經理三股行政科分街村實業土地土木教育五股警務科分警務特務司法保安四股財務科分徵收理財兩股每股各置股長一員辦理該股事務股長以下設事務員僱員每股一二人

或二三人不等此縣官制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實行茲將其組織並分科規程列下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分科規程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御容及詔書抄件事項
- 二關於機密事項
- 三關於人事事項
- 四關於管守官署印及官印事項
- 五關於儀式事項
- 六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 七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 九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十關於縣預算及決算事項

十一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二關於營繕事項

十三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各科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十五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街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產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三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土地事項

五關於土木事項

六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七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八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九關於義倉事項

十關於鴉片麻藥公營事項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關於兵事事項

財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徵收事項

- 二關於縣稅徵收事項
 - 三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理財事項
 - 六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 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三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四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附記本縣不置教育科其掌管事項歸行政科教育股掌管之

西豐縣公署職員表 康德五年

西豐縣志

所屬官職名	氏名	次章	月	俸	年齡	到差年月日	備考
西豐縣 縣長	曹肇元	鼓晨	二五	〇〇	三五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副縣長	田邊登		一六〇	〇〇	二八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庶務科長代理 庶務股長	大塚千里		八五	〇〇	二九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科長	張家相	樹藩	一四五	〇〇	三〇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警務科長	袁作魁	星五	一四五	〇〇	三九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警正	張述	希彭	一四〇	〇〇	四一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財務科長	張述	海源	八五	〇〇	三五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文書股長	何澤民	玉璞	六〇	〇〇	三五		
經理股長	李蘊璋	丹久	六五	〇〇	四一		
屬官	何九箴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警務科	警務主任	班志超	四〇	〇	三三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務科	徵收股長代理	柴田實	〇	〇	二七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庶務科	理財股長	張靖濤	〇	〇	四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事務員	于振乾	洪九	〇	〇	二九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巢立人	玉華	齊吾	〇	〇	二七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張其武	齊吾	齊吾	〇	〇	二八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艾福綏	子靜	子靜	〇	〇	二二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安振遠	鳴周	鳴周	〇	〇	四二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李鳳岐	鳴周	鳴周	〇	〇	四二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朝長常市	鳴周	鳴周	〇	〇	三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警務科	警務股長	田中正一	二〇	〇	四六	康德五年四月十七日
警務股長	特務股長	岩瀨久造	〇	〇	三六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保安股長	警務股長	劉配仁	〇	〇	三〇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股長代理	警務主任	福田久	〇	〇	三六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警務科	警務股長	馮佐卿	〇	〇	四五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警務股長	警務主任	李毓芬	〇	〇	三四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警務主任	警務主任	郝寶璋	〇	〇	二九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警務主任	警務主任	馬洪路	〇	〇	三一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警務主任	警務主任	生駒浩	〇	〇	三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警務主任	警務主任	郭萬恩	〇	〇	四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警務主任	警務主任	海峯	〇	〇	四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警務科	尉	劉世楷	子範	四九	〇〇	三六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	”	劉介實	介石	二七	〇〇	三四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	”	王申芳		三三	〇〇	二八	康德三年九月十八日
”	”	韓晶軒		四三	〇〇	二六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艾景璞		三三	〇〇	三四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
”	”	何榮貴		二五	〇〇	二五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	喬仰霄		三六	〇〇	二九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	”	朱承烈		二七	〇〇	二六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
”	”	蘇德元		四二	〇〇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游民習藝所改組濟善堂之沿革概況

大同元年前任縣長馮廣民見縣街游民麇聚盜竊橫生招聚地方人士策畫治安之道僉謂民國七年創立之教養工廠收容無業游民及鴉片嗎啡癮者養之教之陶淑其性情並授之以技能經辦十餘載迨大同元年以事變而停辦考其經過成績於治安上頗收效果如仿而行之不無裨益衆謀僉同遂於大同二年五月設立游民習藝所收容游民貧民及中烟啡毒者一切辦法均襲前教養工廠之遺規當時成立園藝及豆腐兩科及十一月間添設印刷科康德元年一月谷前縣長任內添設冰窖科康德二年七月添設文具販賣部康德四年黃前縣長籌畫發展大肆改組於五月二十一日改爲西豐縣立濟善堂編製各種規程遂有

五部三系三所七科之組織（詳見組織表）同年七月間添設窯業科專做洋灰瓦十一月間於豆腐科添製日本豆腐康德五年一月添設碾米科用電動力以此開始三月間將印刷科之印刷機一部份亦改用電力並於窯業科添設煉瓦場（燒磚瓦）更以縣政向上致使游民與中烟啡毒者逐漸減少遂一面招收貧苦兒童定期學藝一面擴充養育部廣收老幼殘疾以符救濟之本旨至於經費在康德四年九月一日以前有營業費及縣欸支辦兩種其營業費該堂自收自支而縣欸支辦（即縣補助費）支用時須經縣長許可由四年九月至年終四個月無論營業費或縣欸支辦均受縣長裁決及康德五年改爲特別會計而預算始准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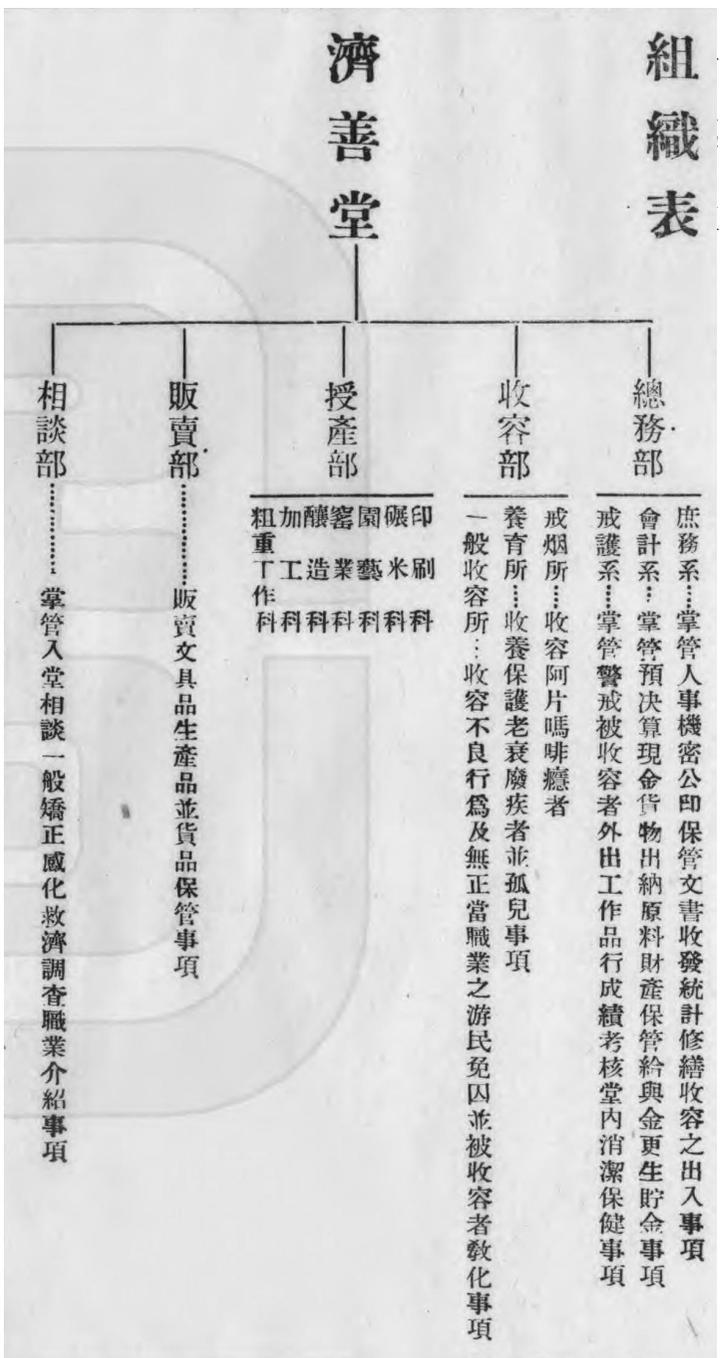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獨立他若建築事業歷年改建由縣支欸所費不貲現佔用房舍九十二間由游民習藝所成立迄改濟善堂歷時五載其間經曲所長允中陳堂長天元慘淡經營力謀發展頗收良好之效果如所收游民及中烟啡毒者經施以教養授以技能出堂後均能自力更生竊盜之案日見減少他若貧老廢疾及無依之兒童亦得免於溝壑誠社會事業中之最重者也計康德四年度收容不良行爲及中烟啡毒並貧老廢疾者計一百六十人教養兼施將不難化莠爲良矣茲將收容者類別並組織表分別如下

收容類別表 康德四年

收容類別	阿片癮者	嗎啡癮者	游民	不良行爲者	匪疑者	盲人	廢疾	貧老	計
------	------	------	----	-------	-----	----	----	----	---

組織表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二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義倉

義倉之緣起與沿革

義倉之起源始於周官之委積法至北齊時地方設置義倉為備荒之用延及隋文帝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建議始有義倉倉庫之設立至唐天寶年間為義倉最擴大而盛行時代厥後至宋元豐八年諸路義倉全部撤廢直至哲宗紹聖元年復行設立然以兵戈相尋將義倉所積之倉穀作為軍費於是備荒制度名存而實亡然而南宋朱子社倉之法仍由是而產出此後歷代義倉率皆蹈襲社倉之法而推行之迨有清一代廣為獎勵備荒倉庫之設於鄉村設立社倉於市鎮設立義倉而皆充為救濟之用

故成績頗著且其實施乃以義捐方法隨意納輸決無強迫徵收之情事故較歷代之辦法為特色焉夫歲時豐歉本無定常民食盈虧亦難逆料吾人居安思危既當防患於未然而救弊補偏更須籌畫於平日故義倉之設於平時按課徵或義捐辦法預行積儲一定之穀糧以備水旱天災之救濟及農民春耕種子或食糧之貸與以達到救恤之目的而促進農民之自力更生法良意美洵為政治之最善者也我滿洲以王道建國以仁愛治民必使舉國之中無一人不得其所豐亨之歲既已共慶其生全即荒旱之年亦能無憂乎凍餒熙熙皞皞同上春台芸芸衆生共登壽域其衣足食豐安居樂業如此而不知施治者幾經籌畫幾費躊躇方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三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能補其弊以就其全有其備方無其患然則義倉之設豈可少緩也哉茲將義倉之組織與規模表列於下

西豐縣本倉及支倉所管區域表

倉別	所管區域	備考
縣城本倉	城廂街、更刻村、大營村、平嶺村、林城村、幽雅村、雙城村、公合村、新昌村、中陽村、玉書村、太平村、雙廟村、房身村	
雙河鎮支倉	振興村、泉河村、烏魯村、白石村、聯令村	支倉雖已計劃尙未建築今日併說明
野雞背支倉	和隆村、實妙村、樺樹村、德賢村、普安村、涼泉村、	
郟家店支倉	山台村、田太村、松樹村、成平村、銅台村、平原村、吉川村	
平崗鎮支倉	平岡村、祿房村、吉祥村、天來村、復興村、如意村、柏榆村	

本縣義倉事務從前係分區辦理倉長由各區村政指導委員兼

任辦事員由各區村政指導委員事務所助理員兼任倉夫即以各該事務所夫役兼充至康德三年村政指導委員事務所裁撤倉長一職改由所在村村長兼任辦事員由事務所助理員改任倉夫由事務所夫役改充至康德四年一月一日爲使義倉事務處理圓滑起見除於縣城及各鎮建築本支各倉外於各村建築分倉積穀事項以村爲經營之單位倉長由村長兼任辦事員由村會計員兼任倉夫於開收倉臨時僱用平日以村役兼充至於義倉事務有所諮詢并使建言爲目的者於縣城組織義倉委員會於各村組織義倉委員會分會茲將義倉委員會委員姓名表列於下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四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西豐縣義倉委員會 康德四年

役名	職名	姓名	備
會長	縣長	黃式叙	
副會長	參事官	梁田正次郎	
委員	副參事官	大塚千里	
委員	總務科長	夏福陞	
委員	內務局長	鍾秀崎	
委員	警務局長	袁作魁	
委員	財務局長	張述	
委員	首席指導官	綿谷武男	

考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金融合作社理事	城廂街長 兼本倉倉長	商務會長	農務會長	西豐醫院院長	濟善堂堂長	地方代表	地方代表	行政股長	幹事
今村羊次郎	楊華山	劉錫侯	邵廣義	黃耀堃	陳天元	徐維准	姚廷椿	郭萬恩	幹事
									幹事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奉天省公署爲整備充實義倉制度以收第二建設期之預想效果故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頒發義倉監查實施要領及監查方法當經遵照組織義倉監查委員會以期實施監查以收成效茲將義倉監查委員會名簿表列於下

西豐縣義倉監查委員會名簿 康德四年

役名	職名	姓名	備考
委員長	縣長	黃式叙	
副委員長	參事官	梁田正次郎	
委員	內務局長	鍾秀崎	
委員	副參事官	大塚千里	

委員	經理官	香西秋夫
委員	產業技士	薄井八郎
委員	司法股長	孫立功
委員	首席指導官	綿谷武勇
委員	行政股長	郭萬恩

義倉財產之結算

本縣義倉舊有糧穀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八升二合加前以部頒義倉基本補助金購買之糧穀一千零八十五石六斗七升八合康德三年度貸糧利息一千八百七十九石零二升五合康德二三年度新徵糧穀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石一斗九升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三合計共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除補充二三年度義倉管理費變賣糧穀一千一百三十二石六斗撫恤成平村民籍永吉糧穀六十石計共一千一百九十二石六斗外淨存糧穀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一石七斗七升八合並附本支倉及分倉倉庫間數收容力及現在積穀欸在庫數調

西豐縣本支倉倉庫間數及收容力調

倉庫所在地	棟數	間數	每間收容力	總收容力	備考
縣城本倉	一	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雙河鎮支倉	一	五	四〇〇	二・〇〇〇	
野鷄背支倉	一	五	四〇〇	二・〇〇〇	

郜家店支倉	平崗鎮支倉	合計
一	一	五
五	五	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西豐縣分倉倉庫間數收容量及現在積穀在庫數調

區	倉庫所在地	棟數	棟間數	每間收容量	總收容量	穀高	穀子	在庫現在貯蓄數量	備考
二	更刻	一	五	三〇〇	一五〇〇	〇	〇	五六四〇	
	平嶺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九四〇	
	大營	一	四	三八〇	一五二〇	〇	〇	七三二	
	泉河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四六三	
	烏魯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四六六	
	振興	一	四	三八〇	一五二〇	〇	〇	四七四	
	白石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四一〇	
	林城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六〇五	
	聯合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四一〇	
	和隆	一	四	二七五	一一〇〇	〇	〇	四七四	
	實妙	一	五	三〇〇	一五〇〇	〇	〇	四六一	
	樺樹	一	三	三〇〇	九〇〇	〇	〇	九四四	
	幽雅	一	五	三〇〇	一五〇〇	〇	〇	九四九	
	雙城	一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九七〇	
	德賢	一	四	三二〇	一二八〇	〇	〇	九七〇	
	合計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計	柏 榆	如 意	復 興
	三 八	一	一
	一 五〇	三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四 五 六 三〇	一 二 〇〇	一 二 〇〇
	”	”	”
	”	”	”
	一 五 八 五 六	二 一 一 〇 五	五 〇 三 九 七 〇
	一 九 三	三 八 八	二 八 七

本縣義倉舊存現欸三千零九十四元二角加部頒建倉補助金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康德二年度變賣糧穀價欸四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康德二年漲餘糧穀變價一千零三十九元三角存款利息七百五十六元八角康德二三年度新徵現欸六千八百八十五元零八分計共一萬八千零五十二元一角八分除支康德二三年度義倉管理費三千一百六十七元外淨存現欸一萬四千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十九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八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附商工業者現欸徵收數調及義倉財產統計表）

西豐縣義倉積穀商工業者現欸徵收調

街村別	二 年		三 年		合 計	備 考
	徵收率	款數	徵收率	款數		
涼泉村	”	一	”	八〇	八〇	
德賢村	”	二〇〇	”	一六〇	二三六	
和隆村	”	一〇〇	”	七八	一七八	
振興村	”	一四〇	”	九四	二三四	
大營村	”	一	”	二二	二二	
城廂街	按各該號繳納商會會金現款三分之一徵收	二八二 四〇	按營業稅附加捐百分之十二徵收現款	二九〇 一八五 七三四	五六	

合 計	舊 義 倉	建 倉 補 助 金	計	平 崗 村	中 陽 村	松 樹 村	成 平 村	田 太 村	山 台 村	樺 樹 村	按各該號繳納商
											會金年額三分
二、四〇八	六、六七二	一、三三八	三、四〇八	一、六〇	一	一	一	六〇	六〇	一	按營業稅附加捐
五〇	一〇	〇	四〇	〇	〃	〃	〃	〇	〇	〃	現款之十二徵收
三、四七六			三、四七六	一、六九	一、五〇	三、五〇	九、二四	六、九七三	六、九七三	八、〇七	
六八			六八	四二	〇〇	〇〇	二四	七三	七三	〇七	
一、四八八、五	六、六七二	一、三三八	六、八八五	三、三九	一、五〇	三、五〇	九、二四	二、九七三	二、九七三	八、〇七	
一八	一〇	〇	〇八	四二	〇〇	〇〇	二四	七三	七三	〇七	

西 豐 縣 志

卷 十 三

行 政

二 十

西 豐 國 興 印 刷 局 校 印

西 豐 縣 義 倉 財 產 統 計 表

項 目	現 財	款 產	穀 別	糧 別	備 考
六、六七二	一、三三八	四〇	二、二〇五、五八五	紅 糧	
一、三三八	〇	一			
三、四〇八	四〇	八、七七四、三八二	穀 子		
三、四七六	六八	七、〇八一、八一	穀 子		
一、四八八、五	一八	三、六九六、七七八			

義 倉 財 產 之 登 記

本縣從前義倉對於穀款各數向無台帳之設置由縣經營者則列於縣帳其在各倉者則須求之

於卷宗以致散漫無稽碍難考核茲於康德四年四月爲使義倉穀款便於稽核起見除各村分倉於每年徵收時具報積穀台帳村公所設置積穀總台帳外并於縣署內置義倉積穀總台帳舉凡義倉所有之財產按現款穀糧二部登記復置義倉倉庫台帳登記本支各種倉庫之間數容量建築費及建築年月等以資考核

計畫

五萬石義倉積穀之具體理由

本縣前於康德二年九月經

民政部規定義倉積穀最低儲蓄數量爲二萬四千石但該數量之規定係以全縣人口十分之一足供三個月所需食糧爲標準欲求義倉內容之充實功效之澈底不能不於規定數量以外力謀擴充以期於運用上得以盡量發揮而期毫無遺憾因於康德四年春擬具五萬石義倉積穀計畫案以樹立義倉堅實基礎而強化其作用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積穀方面

爲澈底達成備荒恤貧之目的并充實義倉倉儲起見須積足五萬石之義倉糧穀計畫案內擬行徵收之五萬石義倉糧穀由全縣農民及商工業者與有獨立生計者分別穀款徵收之

全縣徵糧地畝約一百七十五萬餘畝每畝徵糧二升八合共可徵糧四萬九千餘石所缺之一千石以歷年貸糧利息及商工業者與有獨立生計者所徵現款購買糧穀補足之
各村義倉現存糧穀共計原本約三萬六千餘石平均每畝已徵二升加收康德三年度貸糧利息一千餘石計三萬七千餘石較之擬徵數目尚缺一萬三千石此後每畝應續徵八合方可足數
由康德四年度起至康德五年度止計二個年每畝徵糧穀四合每年可征糧穀七千餘石共可征糧一萬四千石連同現存數即足五萬石

積款方面

商工業者義倉穀款在康德二年度按年納商會會金總額三分之一征收現款由康德三年度起按營業稅附加捐百分之十二征收查三年度城鎮商工業者營業稅附加捐爲二萬八千四百圓每年約征三千四百圓

由康德四年度起對有獨立生計者擬按各人繳納以身份所得之戶別捐百分之十二征收現款併入商工業所征現款以內藉補實征之不足

由康德四年至五年計二個年按每年征收現款三千四百元計算共可征收現款六千八百元假定以國幣二元購得穀子一石可得三千四百石以之併入五萬石積穀數內盈餘甚夥即遇災歉減免徵收亦可無虞

倉庫方面

從前義倉倉庫僅五十六間建於各區現在擬積足五萬石之義倉糧穀應需倉庫一百八十間除利用各區舊有倉庫三十一間及各村於康德三年建築分倉倉庫八十一間外四年度尙須建築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二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本倉十間支倉二十間分倉三十八間

本倉建於縣城支倉建於雙河鎮野鷄背部家店平岡鎮四處存儲由分倉提出倉穀之二成分倉建於各村存儲各該村撥歸本支各倉二成後之倉穀

運用方面

於各村分倉所徵收之倉穀內提出二成交存本支各倉以備特殊之救濟并補分倉之不足分倉倉穀提出二成交由本支各倉存儲外其餘盡數存儲於各村分倉爲村積穀其救濟範圍亦以村爲限不足時以本支各倉倉糧酌量補助之

義倉之散放平糶等事視年景之豐歉臨時核定之

至康德五年年底五萬石義倉積穀計畫完成之後由六年度起減低徵率以輕人民擔負每年並按新徵糧穀數量出賣倉存舊穀以便新舊交替藉免腐爛之虞其所得之價款除支義倉事務費用外並以之助成一般社會事業

以上記載係截至康德四年六月底之概況嗣後義倉事業遇有變更再行斟酌續編以符實際

備荒田事項

一 備荒田之由來

考諸歷史歷代有備荒之倉庫並無備荒田之設置即我滿洲國中央政府亦未頒布此項命令惟我奉天因近年以來天災迭出年歲歉收食糧缺乏各縣皆然省署感已往之困難預求將來之安全猶慮義倉尙不足以資救濟故於義倉之外復令各縣於各村設置備荒田或就各村公有地畝或由捐助地畝或購入或租入地畝由各村經營以村民合力耕種同心同力養成鄰保互助之精神而借此復可研究改良農事一舉數得當於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參事官會議提出指示事項各縣參事官一致贊成如能切實進行數年後即遇饑歲亦無饑民此備荒田之所由設也

備荒田之設置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三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設置備荒田要項

- 一、爲便利村內備荒貯蓄農事改良共同工作等易進行起見應設置備荒由
- 二、經理荒備田主體爲村
- 三、一村內得設數處備荒田但每處面積須五畝以上
- 四、備荒田之田地除聽人捐助或分年購置外暫按承種辦法租田佃種
- 五、備荒田之經營以村爲主體應由村長派定備荒出管理者使之經營備荒田
- 六、備荒田之耕種應由村自衛團員共同出工至出工細目並耕種方法及其他除於規約內另定外由村長計畫
- 七、怠於出工或不能出工時得課以相當課賦金
- 八、備荒田之收穫物除支付佃租及其他費用並扣除次年之耕種及肥料費全部儲於義爲村之積穀

一、設置手續

一、村長召集村內富有田地之地主說明備荒田之旨趣使其了解勸其出讓耕地即以此地內定爲候補地

村長已內定之候補地須速呈報縣長

- 二、關於候補地之捐助購入借入或設置手續須備荒田指導員爲之幹旋
- 三、捐助之備荒田其名稱應冠以捐助者之姓名可以永爲紀念
- 四、購入或借入時須決定地則面積

茲將應行注意之點開列於左

- 一、各村所有備荒田分別來源及坐落並面積四至詳細載記呈報縣署轉呈省署備案
- 二、捐入或購入之契據應由村長保存並設立備荒田契據簿抄其副本呈縣備查
- 三、借入及租入各地合同應須另立賬目報縣存查

- 四、備荒田收支賬目務宜公開以免日後紛糾
- 五、備荒田預備耕種各費無論遇何緊急要政不准挪用
- 六、各村長交代時須將備荒田各項簿冊及契據詳細交接清楚報縣備案

一 備荒田收穫物處理要項

- 一、備荒田收穫物屬於村有以獨立會計處理其備荒田要項第八條之規定自不適用
- 二、備荒田收穫物除付租糧及使用料（以現物充之）外其殘額應出售之
- 三、備荒田收穫物之出售必須以公正價格但以備荒田兼作採種圃者須將收穫物與村民交換後始可出售

- 四、備荒田收穫物售得之款爲村有財產設定基金而儲蓄之
- 五、村有財產設定基金歸縣長管理以縣長名義存入金融合作社或中央銀行支行
- 六、縣長作成儲金原簿及儲金摺將各村儲金額分別記入以便考核

七、縣長將儲金摺交付各村其儲金之增減隨時記入由村長保管之
八、儲金除備荒田事業計畫所需之經費外不得支出
九、村長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該年度備荒田事業計畫及預算書呈報縣長得同時請求支領所需經費

十、儲金原簿及儲金摺之樣式準據別表由縣印製

一 備荒田之希望

備荒田之設係奉天省首創先例省方既焦心勞思力求農村之發展各村職員與地方有密切之關係自應仰體此意切實進行以求實惠及民焉

司法

司法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本縣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始行設治彼時司法行政概由縣知事處理無司法行政之分迨民國二年始設審檢所添有監督幫審員一人幫審員一人民國三年奉令撤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銷審檢所改組司法科委任科長專辦司法一項旋又改派承審員一人然無特權僅輔助縣知事處理司法案件而已民國六年以訴訟較繁乃增置承審員一人並設首席承審員一人凡關於審判事務一律改歸首席承審員辦理縣知事僅對於勘驗緝捕等刑事執行事項負有專責是乃民事一部獨立之始民國七年四月縣知事復以檢察事務較繁一人兼理未免困難於是又呈奉上峯添委檢察員一人專辦檢察事宜從此縣知事對於司法漸趨脫離至民國十二年七月間奉天高等審檢兩廳飭令照章組織司法公署以縣知事兼任檢察官督同檢察員辦理檢察事務其審判方面委任監督審判官一人審判官一人審判一切案件至民國十六年高等廳因西豐民刑案件較各縣為多縣知事兼任已不相宜復經奉天高等檢察廳單廳長來豐考查之結果認為地方分庭有成立之必要於是將司法於行政完全畫分即縣公署西院舊時司法科及監獄所佔房間組織地方分庭而隸屬於鐵嶺地方廳此民國十六年以前之司法概況也

西豐區法院之沿革及組織 前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鐵嶺地方審判廳西豐分庭置監督

推事一人推事二人書記官四人錄事十二人承發吏四人庭丁三人茶役三人分科辦事設總務科記錄科會計科登記處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令改稱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同年三月又改稱遼寧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民國二十年一月添設調解處九一八事變後旋改稱奉天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新法院組織法施行改設西豐區法院置監督審判官一人審判官一人監督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五人辦事員十一人送達吏四人庭吏長一人庭吏二人公役三人分課辦事設庶務課會計課民事課刑事課執行課登記課又設置西安地方法院西豐分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辦事員四人庭吏一人公役三人均由西豐區法院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奉令裁辦事員五人送達吏二人庭吏長一人庭吏一人康德四年十二月添日系書記官執行官一人同時添設調停室公証室此區法院之沿革及組織也

西豐區檢察廳之沿革及組織 前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西豐檢察分庭而隸屬於鐵嶺地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方廳置監督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四人檢驗吏一人法警若干人看守所長一人民國十八年奉令改西豐檢察分庭爲檢察處大同二年檢察處改稱爲奉天省鐵嶺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奉令改組西豐檢察分庭改稱西豐區檢察廳兼西安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西豐檢察庭內部組織置監督檢察官一人監督書記官一人分課辦事設庶務課事件課執行課保存課會計課再所兼西安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設檢察官及書記官等由西豐區檢察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此檢察廳之沿革及組織也

監獄 西豐監獄初在縣署之前院東西兩廂房分設男女兩封獄復於縣署西院設置犯人習藝所凡未經判決之重要犯人均押於封獄內其已判處徒刑者即撥歸習藝所工作由技師教罪犯習藝其後經縣知事吳肇和將兩封獄歸併一處在縣署之西院設立看守所內設所長一人看守兵十人迨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鐵嶺地方審判廳西豐分庭成立遂於縣政府之路東建修監獄並歸分庭管轄名西豐分庭看守所康德三年七月改稱西安監獄西豐分監

登記處 西豐登記所於民國五年成立初附屬於縣公署內設主任一人書記三人自司法獨立後遂改隸於地方分庭稱爲地方分庭登記處凡不動產之轉移均由該處登記

中央行政機關

滿洲中央銀行西豐支行 原爲東三省官銀號西豐分號設於本城大通街路東專辦匯兌及存放款諸事大同二年改爲滿洲中央銀行西豐支行內設經理一員幫經理一員分總務系營業系出納系每系設主任一人行員共十餘人

國立西豐柞蠶種繭場 柞蠶業於我國中次於大豆高粱頗爲重要產業之一每年約有八拾萬粒之產額因屋外飼育之關係上受氣候鳥蟲害之影響頗鉅往往有遭全滅之情更蒙有微粒子病及膿病之產卵其飼養之過程中及長至虛弱蠶兒時即陷於發育不能狀態飼育業者因受此相當之損害每年多奔往遠地物色優良之繭種實業部鑑此情況特爲打開一切障害於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以勅令公佈柞蠶種繭場官制由於開發獎勵育成增殖及繭種之檢察配給天柞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七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蠶之試驗研究爲目的於著名之柞蠶繭種供給地西豐縣下設立柞蠶種繭場並於安東設分場其組織於場長下設庶務股檢查股研究股初任場長爲湯川秀夫技佐本間果夫屬官呂文華技士赤沼治男等及僱員四人

西豐金融合作社 康德元年冬設立準備委員會今村羊次郎氏帶同滿系助手二人於十一月初旬來豐從事設立準備事務十一月下旬經發起人劉錫侯等五十人照合作社設立案程呈請財政部大臣十二月奉財政部指令許可設立西豐金融合作社事務所以流通金融通力合作爲目的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並收受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辦公地址暫借縣公署一部開創立總會姚廷椿氏被選爲社長協助今村羊次郎極力宣傳募集社員康德二年三月五日業務正式開始辦理存款貸款嗣日見發達事勤紛繁有增員之必要惟感事務所狹小不敷應用故於同年春暮在大中街購地一段從新建築新式房舍是年冬由縣署遷入該社於農村經濟大有裨益現在社員已達一千六百餘名

四平街專賣署西豐專賣局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四平街專賣署派喬警予局長偕同職員魏春處楊郁文韓玉屏劉卓然坂下善延苑青林等來豐在縣城順城街設立專賣分局辦理食鹽火柴酒精石油等專賣事務

電報電話局 見卷二山川志交通

郵政局 見卷二山川志交通

稅捐局 見卷十六財賦志

電燈廠^附 大同二年二月十日設立西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供給電燈電力爲目的專務董事千和正彥股本五萬圓每股五十圓股東十六名

自治^附

近世東西各國之言政治者無不以民權一事爲首重故立法司法行政缺一不可僅將西豐民國初元所辦之自治制度錄其概要以爲異日之參考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八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自治之緣起 前清一代爲帝王專制最甚之期自光緒三十年後因一再戰敗毅然變法於京師設資政院籌備憲政進行事宜光緒三十二年設諮議局籌辦處於各省三十三年設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宣統元年省諮議局成立本縣始推選諮議員宣統二年六月城廂議事會與城廂董事會同時成立是年七月鎮鄉議會亦相繼成立將全縣劃爲九鄉成立九會宣統三年縣議事會與縣參事會成立民國改元各會照舊辦理民國三年籌安會出帝制議生縣治一律停辦至民國五年雖重行招集國會與省會然縣鎮鄉各會則終未招集民國七年北京政府再復參衆兩院重新選舉國會議員省會亦同時改選本縣於是時重查選民選舉議員二人民國十年第三屆國會與省會同時選舉本縣又選議員二人民國十三年及十六年省會繼續改選本縣均舉議員一二人此即十餘年自治之沿革也茲將各級議員及各屆人數列左

衆議院議員 無

諮議局議員

舉 人張充中 清宣統元年 由昌圖覆選區選出

臨時省議會議員

曲允中 民國元年 由昌圖覆選區選出

正式省議會議員

第一屆曲允中 民國二年 由昌圖覆選區選出

第二屆曲允中 民國七年 由海龍覆選區選出

李惠人 民國七年 由海龍覆選區選出

第三屆李惠人 民國十年 由海龍覆選區選出

楊華山 民國十年 由海龍覆選區選出

候 補郎勝春 民國十年 由海龍覆選區選出

第四屆徐維淮 民國十三年 由海龍覆選區選出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二十九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第五屆徐維淮 民國十三年 由西安覆選區選出

縣議會議員

議員二十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縣選民選出

縣參事會參事員

參事員四名 清宣統三年 由縣議員互選選出

城廂議事會議員

議員十五名 清宣統二年 由本城廂選民選出

城廂董事會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

總董一名 清宣統二年 由城廂議員互選選出

董事一名 清宣統二年 由城廂議員互選選出

名譽董事四名 清宣統二年 由城廂議員互選選出

九鄉議事會議員

- 第一鄉議員二十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二鄉議員二十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三鄉議員十五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四鄉議員十六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五鄉議員十六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六鄉議員十八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七鄉議員十七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八鄉議員十九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 第九鄉議員十五名 清宣統三年 由本鄉選民選出

九鄉董事會董事及名譽董事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三十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每鄉董事一名名譽董事一名均於清宣統三年由各鄉議員互選選出

政績

賈公政績 從前開原東北以威遠堡門爲界門外邊壕北即屬吉林省伊通州轄境自東西流開放以來東邊各縣往來多由掏鹿溝赴開原鐵嶺路經二道河子設有吉林稅卡凡車馬糧貨既納奉天稅者至此亦必更納吉林省稅人皆苦之公乃稟準督憲將前城子河西各村屯撥歸開原縣管轄即所謂插花界是也從此東邊陸運始免重稅之累民到於今受其賜固不止西豐一縣而已

吳公政績 民之居也多恃城堡以爲保障我豐舊有土城垣多半傾圮公乃創議改修而增長之以石易土使之牢固且東假河沿之大隄以因其基北枕巖峻之山勢以憑其險於是郊關之內煙火萬家矣又以人民之輕視教育也則創建文廟以爲提倡文明之基礎因人民之喜遊觀也則創設公園以爲公共娛樂之場所因人民之畏疾病也則創立醫院以爲民衆治療之地方凡此皆我公幾費經營而始得有今日是公之惠我西豐者良厚茲略記之以俟夫傳循吏者得焉

馮公政績 公於民國十八年秋來長斯邑下車伊始即詳詢地方政治利者興之弊者除之如修路一事人民皆視爲具文公嚴定規則凡城鎮商號悉令遣人持鋤鋤平治門前道路區村則督飭各村長率各民戶仿城內行之公復於早晚之間不時抽查並親至各區村巡視指導初辦之際民頗有煩言及行之日久著有成效城鄉各要道悉如馬路雖雨天亦無碍交通於是始頌公之德政焉公久爲全省教育領袖於各縣教育狀況知之甚詳故凡教育建設尤爲盡力西豐區村學校校舍尙未建齊校內設備亦付缺如遂督飭各村凡無固定校舍之處悉令籌款修築完備正於設備期間乃在縣城代購各種用具分發區村各校現西豐全境學校之校舍宏整校具完全洵馮公倡導之力也又以西豐山嶺重疊民戶星散於清鄉防匪皆感困難於是將全縣各區村公所以及警隊駐所等一律安設電話又於辦公室旁置電話一具凡各界公務人員或鄉民有事以電話報請者均親自接談故與全境各地如居一室每日之間耳聆電話口詢案情手批文牘歷久不懈其紛煩自苦若此又常謂人曰吾任職一刻即盡一刻之心煩苦勞怨任期久暫非所計也澆河大隄日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三十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久失修必生水患公乃督飭邑紳重加修築又籌設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館與幼稚園等以固教育根基於鄉村則盡力提倡種樹凡荒山沙洲一律栽植楊柳柞松等以是鄉民咸視種樹修道爲自己應辦之要事將來勿剪勿伐則召伯甘棠能獨美於前乎公之天性廉潔梗直故蒞任後首革徵收之弊俾向之勒索鄉民者無以施行故技次即嚴查村會賬目凡村長借端攤派浮冒開支者一律重懲之此二事者久爲鄉民大害公一旦剔而除之民衆所受之利益可勝計哉此事變前之德政如此也自事變後東豐一帶突起大刀會匪聚有萬餘人左右鄰縣皆遭蹂躪獨西豐安全無恙又有著名胡匪聚有多幫凡左近各縣各村皆受擾害獨西豐相安無事未受驚惶蓋皆公之運籌有道保護有方所以能至於此也先是當胡匪將起尙未猖獗時公乃與地方士紳決議籌款購買槍彈立一槍彈保管委員會以爲預防每區村警報到時不分晝夜即以電話隨時指示某處可以伏兵某處可以進兵皆能應機宜而奏偉績蓋因素日凡各區各村之距離道路無不知之甚詳故能指揮一定不啻蕭曹也至辦理庶政宵旰勤勞事無鉅細是必躬親足見公之體育建壯精神

矍鑠非尋常人所能及也

黃公政績 康德二年十月權篆西豐下車伊始即厲精圖治罔憚勤勞凡民間應興應革之事無不徧訪周諮細詢始末利則興之害則除之者如義倉之設已有多年惟辦理規則均未完善故人民霑恩惠者寥寥自公到任後即首先整頓於城內建本倉十間於雙河鎮野鷄背郅家店平岡鎮四處各建支倉五間於三十八村共建支倉一百五十間預儲梁穀以備不虞此誠救民之一大善政也於康德四年改游民習藝所爲濟善堂收容游民而施以教養並救濟貧老廢疾無扶養人且不能營生者又添設碾米釀造窯業加工各科使之學藝凡青年游民貧苦者出堂後皆有謀生之一道此與文王治岐之德政後先可以媲美焉先是西豐市場在城內東南隅地勢狹窄又偏在一隅故商賈負販既不能多容而往來游人亦多感不便乃於康德三年在順城街路南舊有官地闢爲市場重爲建築由是西販雲集游人衆多地面興隆一日千里開通市面之政莫善於此矣西豐山嶺崎嶇剿匪通行均感不便於是令各村村長督率民夫修築村道以便車馬之往來修築警備

西豐縣志

卷十三

行政

三十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道以資討伐之便利居民安堵盜賊肅清此猶善政中之最善者也至於振興教育整飭官箴提倡道德注重節儉整躬率物日夜兢兢自治治人猶如此者豈僅政治之足以及人也哉